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8,548,895 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根据相关出资规定, 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人民币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 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后, 贵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人民币伍拾玖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 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已经审验, 具体审验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	审验会计师 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一期	300,000,000.00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同证验字[1999]008 号	1999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期	110,000,000.00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同证验字[2001]第 010 号	2001 年 5 月 15 日
第三期	205,000,000.00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证验字[2006]第 8 号	2006 年 5 月 19 日
第四期	297,000,000.00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和验字(2007)第 1002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
第五期	547,200,000.00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2-1013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
第六期	383,802,693.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师报(验)字(17)第 0002 号	2017 年 1 月 6 日
合计	1,843,002,693.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验资事项说明
- (四)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五)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文《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复印件
- (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709,779.00	1,199,999,997.15	75,709,779.00	20.0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09,779.00	1,199,999,997.15	75,709,779.00	20.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00	599,999,990.65	37,854,889.00	10.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91,482.00	999,999,989.70	63,091,482.00	16.67%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00	599,999,990.65	37,854,889.00	10.0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00	599,999,990.65	37,854,889.00	1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00	599,999,990.65	37,854,889.00	1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8,299.00	200,000,039.15	12,618,299.00	3.33%	
合计	378,548,895.00	5,999,999,985.75	378,548,895.00	100.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83,802,693.00	20.82%	762,351,588.00	34.32%	383,802,693.00	20.82%	762,351,588.00	34.3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83,802,693.00	20.82%	383,802,693.00	17.29%	383,802,693.00	20.82%	383,802,693.00	17.29%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75,709,779.00	3.41%	-	-	75,709,779.00	3.41%
-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5,709,779.00	3.41%	-	-	75,709,779.00	3.41%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7,854,889.00	1.70%	-	-	37,854,889.00	1.70%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3,091,482.00	2.84%	-	-	63,091,482.00	2.84%
-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854,889.00	1.70%	-	-	37,854,889.00	1.70%
-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37,854,889.00	1.70%	-	-	37,854,889.00	1.70%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7,854,889.00	1.70%	-	-	37,854,889.00	1.70%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618,299.00	0.57%	-	-	12,618,299.00	0.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59,200,000.00	79.18%	1,459,200,000.00	65.68%	1,459,200,000.00	79.18%	1,459,200,000.00	65.68%
股份总数	1,843,002,693.00	100.00%	2,221,551,588.00	100.00%	1,843,002,693.00	100.00%	2,221,551,588.00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铁道部宝鸡桥梁厂(现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铁道部第二勘察设计院(现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等四家发起人, 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次增资前,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折股份总数 1,843,002,693 股(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 383,802,693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59,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名称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91510100720312205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 贵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48,895 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548,895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

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11.68 元/股,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数量不超过 513,698,630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贵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鉴于贵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因此做出相应调整, 发行底价调整为 11.62 元/股, 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516,351,118 股。实际发行时, 经与各投资者协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5.85 元/股, 实际发行 378,548,895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经审验, 贵公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 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 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 业已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以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 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 续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02890009411060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营业部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四、 其他事项

- 1、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 762,351,588.00 元，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 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 1,459,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 65.68%。
- 2、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验资费、增发登记费等需要调整资本公积。
- 3、发行费用中取得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进项税金的，如果主管税务局允许抵扣，需要调整资本公积。
- 4、本次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PLKJ4129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5001635358

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收款账号: 028900094110811

户名: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

(小写): CNY1,799,999,985.75

付款人账号: 310015203680500006465

付款人户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摘要: 附言: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备注: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R5001635358

经办: C09422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手机转账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手机转账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流水号: 17R8001624759

收款回单

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收款账号: 028900094110609

户名: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万元整

(小写): CNY1,26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31001520368050006465

付款人户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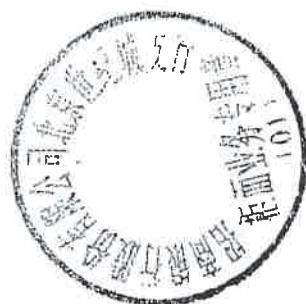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摘要: 附言: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备注: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
17R8001624759

经办: C01117

第1次打印

201703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当日账户明细对账单

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15:08:33 操作员: akb

支行名称: 西单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0000001562100015603604

户名: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年月日	摘要	凭证号	借方	贷方	余额	操作员	复核员	万能摘要
1	20170322	88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2PS	2PS	大概关部20170322

第1页

此账户明细对账单仅供参考, 不做为收付款依据!!!

兴业银行支付系统报文详细信息清单

查询日期:20170322

机构代号:123

普通汇兑业务报文

报文类型: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汇兑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地区机构号: 32123 往/来: 来 邮路: 大额实时 入账方式: 后台(自动)入账

交易日期: 20170322 柜员流水号: 66200270

核查日期: 核查柜员流水号:

收/发报日期: 20170322 往/来账号: 41060087

业务处理机构: 交易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代理标识: 否

状态: 成功 状态说明: 已入账

人行拒绝信息:

金额: 1270000000.00 轧差场次: 终态日期: 20170322

扣款账号:

扣款名称:

付款人账号: 31001520368050006465

付款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321230100100228469

收款人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入账账号: 321230100100228469

实际入账户名: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细委托日期: 20170322 支付交易序号: 67264617

付款行行号: 105290061024

付款行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收款行行号: 309100001233

收款行行名: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包委托日期: 20170322 包序号: 67264617

明细总笔数: 1 明细总金额: 1270000000.00

付款清算行号: 105100000017

付款清算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收款清算行号: 309391000011

收款清算行名: 兴业银行总行

端到端标识号: 1080020141490144480236184

付款人地址:

收款人地址:

附言: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

备注: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



客户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 1270000300.02 账户代号 321230100100228469

交易日期 20170322 柜员流水 65200270 币种 人民币 借贷 现转 被转标志

交易金额 1270000000.00 账户余额 1270000300.02 交易对手方信息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0015203680500064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交易备注 108 汇入 907 3690 渠道 交易代码 990124 交易时间 090124 关联账号 中铁工业丰益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三

10529006102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8607775850

编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银行):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向贵行询证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10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殷莉莉 电话: 86(10) 8512 5240 传真: 86(10)8518 121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lilyin@deloitte.com.cn

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7年3月22日	028900094110811	人民币	1,799,999,985.75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大写合计:	壹拾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月 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 2017年3月22日 11时 核对金额相符

2017年3月22日

经办人:

复核人:

82203
王磊



电话: 65292018

电话: 65292045

职务: 主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银行):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向贵行询证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10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殷莉莉 电话:86(10)8512 5240 传真:86(10)8518 1218

邮编:400043 电子邮件:lilyin@deloitte.com.cn

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金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7年3月22日	028900094110609	人民币	1,260,000,000.00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大写合计:	壹拾贰亿陆仟万元整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月

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7年3月22日13时, 核对金额相符

2017年3月22日

经办人:

金文

职务:

会计

电话:

88876728

复核人:

郭莉

职务:

电话:

8887672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银行):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向贵行询证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10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殷莉莉 电话: 86(10) 8512 5240 传真: 86(10)8518 121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lilvin@deloitte.com.cn

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金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7年3月22日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人民币	1,580,000,000.00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大写合计:	壹拾伍亿捌仟万元整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月 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7年3月22日11时核对金额相符。

2017年3月22日

经办人: 霍雅新

复核人: 王瑞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银行):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向贵行询证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10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殷莉莉 电话: 86(10) 8512 5240 传真: 86(10) 8518 121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lilyin@deloitte.com.cn

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金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7年3月22日	321230100100228469	人民币	1,270,000,000.00	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大写合计:	壹拾贰亿柒仟万元整			

印鉴相符

32123
王雪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月22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备注：我行系统中附注为：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

2017年 3月
12:30止



经办人 32123 王雪

职务：柜员 电话：68708300

复核人：王峰

职务：客户经理 电话：6874812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2017.3.22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124号

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83,802,6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四川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9月1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杨帆

共印 25 份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不得复制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90067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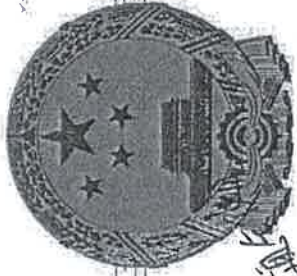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之月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交。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40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马燕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2120761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62



姓 名 殷莉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0-3-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5040219800318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